

實踐總統特赦的道德勇氣

——對阿扁總統特赦蘇案的回應——

記者會新聞稿

今天早上陳水扁總統在回應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關於廢止死刑的談話中，特別針對引起國際矚目的蘇案提出看法。陳水扁認為，歷任法務部長寧願傷害司法也不敢簽執蘇案死刑令，代表此案普遍被認為有問題。在司法救濟途徑已窮的情況下，他將從人權、司法角度考慮行使總統的特赦權。針對陳水扁總統的談話，長期聲援蘇案的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民間司改會、死囚平反行動大隊特地舉辦記者會，予以回應並發表聲明。

與會團體代表認為：

- 一、等了九年，過去李登輝總統所不敢面對的『蘇案』問題，阿扁總統終於願意面對，並表示考慮依憲法所附予的職權，特赦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這是政治人物展現道德勇氣的一面，值得肯定。
- 二、蘇案並不只是個案，它是台灣司法積敝下的一個通案代表。本案從逮捕、羈押、搜索、逼供、至審判，都充滿台灣惡質司法的人權侵害。我們相信經由本案的平反，尤其透過總統特赦的方式，更可刺激司法體制進行反省，消除舊時代的積敝陋習，促進司法改革。
- 三、當今民主法制國家大多設有赦免機制，赦免權是民主法治國家尊重生命、謙卑自省表現，因為人不是神，司法也可能失誤，必須讓人民在司法途窮之際，仍有最後的救濟管道。因此，本國憲法第四十條付予總統赦免權，曾以人權律師自許的阿扁總統倘能據此特赦蘇案三人，正足以表現台灣對生命與人權的重視。
- 四、蘇案已成為台灣在國際間的人權指標，國際特赦組織甚至先後發起四次全球救援通訊，國際特赦組織總部主席 Pierre Sané 甚至親筆致函李總統為蘇案請命，因此特赦蘇案將有助於台灣國際形象之提昇，並進一步積極參與國際社會。而在台灣與中國的緊張關係未解除之際，提昇台灣人權形象，更有助於獲得國際認同。
- 五、為了表示民間支持特赦蘇案的決心，已在濟南教會庭院進行十四天的『走向黎明·定點繞行』活動，將持續下去，直到三人獲釋為止。

新聞連絡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23639787;

人本教育基金會 23670151

民間司改會 25231178